附件1-6

投影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等8个省、直辖市21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投影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投影机产品的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接地导体其连接的作用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发热要求，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，电气绝缘，导体的端接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场强，光输出，照度均匀性，对比度，色度不均匀性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、辐射骚扰场强、照度均匀性、对比度、光输出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6。